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家庭教育推展人力進修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二、家庭教育法（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三、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306J 函。
- 四、彰化縣政府 115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為提升彰化縣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等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以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實施對象：

- 一、彰化縣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如民政處、文化局、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人事處、警察局、新聞處、農業處等)家庭教育工作人員
- 二、本縣家庭教育相關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承辦人員
- 三、本縣各類型大眾傳播及終身教育相關機構
- 四、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 五、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

伍、實施期程：115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19 日(參與人員擇一天報名)

陸、實施地點：本府一樓視聽簡報室

柒、全程參與者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4 小時，如為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捌、課程主題及流程：

活動日期	時 間	課程主題	講師姓名
8 月 18 日(二) 第一場次	9:30-9:50	報到	
	9:50-10:00	開場	承辦人
	10:00-12:00	家庭暴力與目睹兒少的 教育回應策略	廖永靜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 諮商研究所
	13:00-15:00	家庭壓力、危機與韌性 (含衝突、暴力與因應)	
8 月 19 日(三) 第二場次	9:30-9:50	報到	
	9:50-10:00	開場	承辦人
	10:00-12:00	家庭暴力與目睹兒少的 教育回應策略	廖永靜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 諮商研究所
	13:00-15:00	身心障礙家庭的多元面貌 與支持策略	

玖、活動成效：辦理 2 場次，使本縣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本縣家庭教育相關法人團體承辦人員、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約 80 人次，透過培訓，強化家庭教育相關之能及各項專案推廣、宣導活動的能力。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之，修正後亦同。